

泉教函〔2019〕134号

答复类型：B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218号建议的答复函

尊敬的颜志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公办幼儿园普惠教育的建议》收悉，现将我局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按照《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17〕3号）文件的精神，至2020年，要求全国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0%。按照《福建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教基〔2018〕103号）文件精神，至2020年，要求全省公办性质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提高到50%，普惠率达到85%。

近年来，我市各级党委、政府历来十分重视学前教育的发展。市委、市政府先后出台《中共泉州市委 关于加快社会事业发展补齐民生短板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泉州市服务全面二孩加大从学前教育及医疗资源配置三年行动等两个实施方案》和《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XIN”行动 推动解决民生热点难点问题的通知》等文件，对公办幼儿园建设、新建住宅小区规划配套建设幼儿园、吸引社

会资本新建及改建一批普惠性幼儿园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通过近年来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实施，截至 2018 年底，我市公办性质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约为 45%。

规划布局方面。2017 年泉州市教育局会同规划、发改等相关部门完成《泉州市中心市区基础教育设施布局规划》的编制，从人口出生率、片区规划人口规模和现有教育资源布局情况等方面考虑，进一步完善了中心市区幼儿园的布局规划，若是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保护中小学幼儿园建设用地的地方法规，市教育局将全力配合该工作。按照我市学前教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 年市教育局继续谋划生成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项目 59 个，总投资 8.7 亿元，建筑面积 25.1 万平方米，全部建成后将新增学位 1.3 万个。预计至 2019 年底将建成学位 2.0 万个（2017 年项目建成投入使用 20 所、2018 年项目建成投入使用 40 所、2019 年改扩建项目预计可投入使用 10 所）。

经费投入方面。2011-2018 年，全市各级财政幼儿园建设投入 26.3 亿元，其中争取省级及以上补助资金 4.45 亿元，市级财政补助 1.25 亿元，新建和扩建公办幼儿园 294 所，新增幼儿园学位 9.78 万个。2019 年市级财政继续安排 2000 万资金，支持各县（市、区）的 20 个新改扩建幼儿园项目。今后，市财政将根据本级财力情况，适当调整补助标准，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建设，逐步缓解群众入园难的问题。

编制保障方面。一直以来，机构编制部门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机构编制部门的职能作用，全力保障教育事业尤

其是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需要。一方面，通过控编减编、整合撤并职能弱化功能单一的事业机构编制、回收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空编并实行“人退编收”等措施，充分挖掘和盘活现有编制资源，尽最大努力为中小学、幼儿园的发展提供编制保障。另一方面，在教师编制无法调剂解决的情况下，机构编制部门积极协同教育等部门，在中小学、幼儿园实行人员总量管理（由机构编制部门按照教师配备标准核定教职工人员规模控制数，超过编制部分实行编外聘用，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通过聘用编外教师办法解决编制不足和教师紧缺问题，进一步保障教育事业发展。

提高办园质量方面。泉州市教育局不断完善机制，加强学前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帮助幼儿教师发展专业素养，促进每个幼儿获得全面的、基本的发展，特别是建议中提到的培养小孩的生活习惯、安全意识、团结意识、善良品质等习惯，不断提高全市幼儿园的保教质量。

1. 努力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将幼儿园教师培训纳入全市基础教育教师培训整体规划，多形式提高教师素质。近年来，组织园长任职资格、新教师、农村幼儿园园长和教师等培训近 5000 人次，市级专业培训近万人次。下阶段将继续围绕贯彻落实《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通过培育保教改革建设幼儿园、建设实验基地、邀请专家专题培训、示范园定期开放、组织观摩研讨以及推进教研共同体建设等方式，更新教育理念，先行先试，积极探索符合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规律的保教方法和途径，增

强教育的有效性，总结推广改革实践成果，加快推进全市学前教育内涵发展、质量提升。

2. 开展“小学化”专项整治工作。《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18〕57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教基〔2018〕70号）文件精神，2018年9月制定了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我市将继续通过专项督导、评估定级、教材审核、加大宣传、开展培训、日常监管等形式坚决纠正“小学化”倾向，切实提高幼儿园保教水平，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3. 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升师资素质。2018年12月25日，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升师资素质的实施方案》（泉政办〔2018〕107号），通过公办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间帮扶共建、师资交流、支教挂职、协同教研等方式，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的保障和培训培养机制，提升我市普惠性民办幼儿教师队伍素质，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建设和发展提供支持。

4. 建立普惠园和薄弱园的帮扶制度。建立片区联动、精准帮扶等工作机制，指导各县（市、区）加快改善农村幼儿园（班）办园条件，提升办学水平。同时充分发挥优质园的资源优势和辐射、示范、带动作用，通过结对帮扶，实施公办园与普惠园共同开展规范管理、教育教学研究、师资培训等专项行动，促进城乡、区域和国际间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全面提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农村幼儿园的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

下一步，市教育局将继续大力推动公办幼儿园的建设工作，争取省级及以上的资金补助与支持，积极协调发改、规划、财政、编办等部门做好各项保障工作，敦促指导各县（市、区）落实抓好公办幼儿园建设进度。以资金投入为保障，师资建设为抓手，尽心指导为核心，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普惠覆盖率、提升我市学前教育办学质量，全力争取完成公办性质幼儿园在园率达到50%和普惠率 85%的目标，尽最大努力满足群众对普惠性学前教育的需求。

最后，感谢您提出的建议，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我市教育事业发展。

分管领导：蔡琦瑜

经办人员：余增杰

联系电话：22762502

泉州市教育局

2019年6月3日

抄送：市人大人事代表工委、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财政局、市委编办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印发